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丰住建规字[2019]0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日期 二〇一九年 月 日

用地单位	丰顺县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腾达·金河湾
用地位置	丰顺县城南金河湾花苑6号地块之一、之二号
用地性质	商住用地（其中商业占6.6%，住宅占93.2%）
用地面积	伍仟贰佰叁拾玖平方米（5230.9M ² ）
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 2018-24号红线图 2. 丰城建要点（2018）22号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